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澄清公告

茲提述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除本公告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全年業績公告附註7內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應為列示如下(已就更正處劃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u>29,463</u>	25,492
超過一個月至兩個月	<u>15</u>	17,180
超過兩個月至三個月	<u>7,833</u>	1,899
超過三個月	<u>34,785</u>	<u>6,787</u>
	<u>72,096</u>	<u>51,358</u>

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度報告印刷版本將包含上述數字。

除上述者外，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的其他資料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wnelson.com.hk>。